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監事變更**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4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及其後發佈的會議提示性公告，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會議」）於2012年4月10日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董文標董事長主持了會議。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5,585,227股，而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總股份數為26,714,732,987股，因為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新發行的H股（共1,650,852,240股）股東尚未于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股東大會最後過戶登記日，即2012年3月9日下午4時30分之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因此新H股股東無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或於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另外，在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定義見下文）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實際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41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9,980,927,84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7.36%。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38人，代表A股股份8,614,577,35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2.25%；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4人，代表H股股份1,366,350,48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1%。大會主席分別受部分A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委託投票，在計算親自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時不重複計算。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陸綺律師，負責本次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會議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56,446,511 (98.752808%)	122,142,436 (1.223758%)	2,338,900 (0.02343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56,790,271 (98.756252%)	121,804,436 (1.220372%)	2,333,140 (0.02337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78,333,029 (98.972091%)	100,360,018 (1.005518%)	2,234,800 (0.02239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56,337,011 (98.751710%)	122,257,936 (1.224916%)	2,332,900 (0.0233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78,234,929 (98.971108%)	100,360,018 (1.005518%)	2,332,900 (0.0233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黃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51,382,211 (98.702068%)	127,212,736 (1.274558%)	2,332,900 (0.0233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53,166,511 (98.719946%)	127,226,536 (1.274696%)	534,800 (0.00535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56,403,411 (98.752376%)	122,257,936 (1.224916%)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軍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78,301,329 (98.971774%)	100,360,018 (1.005518%)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梁金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10,561,134 (99.294988%)	68,131,813 (0.682620%)	2,234,900 (0.02239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松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73,572,634 (99.926308%)	5,088,713 (0.050984%)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	9,910,561,134	68,100,213	2,266,500

	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294989%)	(0.682303%)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秦榮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10,562,034 (99.294998%)	68,099,313 (0.682294%)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10,562,034 (99.294998%)	68,099,313 (0.682294%)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韓建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10,562,034 (99.294998%)	68,099,313 (0.682294%)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董文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78,332,929 (98.972091%)	99,203,968 (0.993935%)	3,390,950 (0.0339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洪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57,706,561 (98.765432%)	120,986,386 (1.212176%)	2,234,900 (0.02239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梁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811,217,456 (98.299653%)	167,475,491 (1.677955%)	2,234,900 (0.02239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976,389,247 (99.954527%)	2,205,700 (0.022099%)	2,332,900 (0.0233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迪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976,389,247 (99.954527%)	2,205,700 (0.022099%)	2,332,900 (0.0233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黎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	9,976,389,247 (99.954527%)	2,205,700 (0.022099%)	2,332,900 (0.023374%)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梁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76,455,647 (99.955193%)	2,205,700 (0.022099%)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克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即時生效，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需調整	9,976,455,647 (99.955193%)	2,205,700 (0.022099%)	2,266,500 (0.02270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34 條第 3 節	9,843,364,969 (98.621743%)	1,161,300 (0.011635%)	136,401,578 (1.3666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補充通知；以及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通函及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補充通函（上述兩份通函統稱為「**通函**」）。上述通知、通函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每一名獲重選及新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 董事

**張宏偉先生**，58 歲，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委員，並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他於 1997 年至 2007 年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張先生亦曾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 1997 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先生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止本公告日期，張宏偉先生通過其控制的企業持有本公司 931,073,370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的 4.12%。除上述以外，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盧志強先生**，61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自本公司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公司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泛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正式更名）、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46））董事長。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為本公司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為本公司副監事長，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盧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盧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止本公告日期，盧志強先生通過其控制的企業持有本公司698,939,11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3.09%。除上述以外，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盧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永好先生**，61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於本公司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原名：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更名）、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1993年起任全國政協委員，並於2003年起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劉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止本公告日期，劉永好先生通過其控制的企業持有本公司1,891,893,76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8.38%。另外，劉永好先生通過其控制的企業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持有3.64%的權益。除上述以外，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玉貴先生**，61歲，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公司創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

常務理事、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監事，以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及監事、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建先生**，54歲，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公司創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北京懋源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城鄉華懋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老爹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編輯、人民日報社農村部記者、中國扶貧基金會副秘書長及國務院研究室處長。陳先生於1985年在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陳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晞女士**，50歲，自2003年6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女士曾任廈門福信房地產有限公司及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黃女士於1982年在集美師範專科學院畢業。

黃女士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黃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止本公告日期，黃晞女士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566,151,5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2.51%。除上述以外，黃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史玉柱先生**，50 歲，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碼：GA））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95））獨立董事、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史先生曾於 2004 年至 2007 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史先生於 1984 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於 1990 年深圳大學軟件科學研究生畢業。

史先生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史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史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止本公告日期，史玉柱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805,600,038 股 A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的 3.57%；持有本公司 H 股 306,879,500 股好倉權益（包括 H 股股份以及衍生產品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的 7.43%。另外，史玉柱先生通過其控制的企業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持有 6.00% 的權益。除上述以外，史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史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航先生**，41 歲，自 2006 年 7 月 16 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王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出任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55））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顧問和首席運營官及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軍輝先生，41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2月起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此前，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出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投資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以及第九屆及第十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泉先生，72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顧問。梁先生曾在中科院、中央黨校、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中央書記處、中共中央辦公廳工作。梁先生亦曾任中直機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中直機關黨委研究室主任、中直機關黨委常委、中共雲南省委常委兼省委宣傳部長及省委副書記、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副秘書長及黨組成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黨組書記及第一副主席、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秘書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領導班。

梁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梁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梁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松奇先生**，60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北京創業投資協會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大連聯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生導師。

王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聯章先生**，55歲，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家杰先生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為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華同心溫暖工程基金會理事、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1日起，王先生被委任為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的高級顧問。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全國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秦榮生先生**，50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現為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秦先生亦為清華大學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江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秦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亦曾任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48））及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8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71））、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36））、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39））、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88））獨立董事。秦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1992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政及經濟碩士學位。

秦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秦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秦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秦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立華先生**，49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亦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及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專家、中國證監會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55））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主任、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第四屆（新第一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2））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93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王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韓建旻先生**，43歲，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現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執行合夥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牡丹江分行職員、北京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副主任會計師、中國金融工委駐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兼職監事、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執行合夥人。韓先生於2008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韓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韓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韓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韓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執行董事**

**董文標先生**，55歲，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自2007年起，董先生出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及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董先生於本公司創立時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副行長，2000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行長，並於2006年7月出任董事長。加入本公司前，董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1992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董事，並於1991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88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副院長。董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證券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董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董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董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董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董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洪崎先生**，55歲，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是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金融學院兼職教授。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公司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3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26年經驗。洪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洪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洪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洪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洪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梁玉堂先生**，54歲，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本公司創立時加入本公司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並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公司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公司副行長。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梁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梁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述以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梁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監事（不包括本公司職工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魯鐘男先生**，57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監事。現為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魯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1年任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01年至2008年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於2001年至2005年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79年至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哈爾濱及瀋陽分行擔任若干職位。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魯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魯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魯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迪生先生**，57歲，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監事。張先生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曾任四通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張先生亦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該公司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RH）。張先生獲得日本流通經濟大學的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黎原先生**，58歲，現為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長。黎先生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28））財務部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財部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司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對外經濟貿易部副處長、處長；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副處級秘書。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他亦曾獲得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

黎先生由2012年4月10日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黎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黎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外部監事

王梁先生，70 歲，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為東莞市鳳崗雁田企業發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於 1995 年 12 月 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2 日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 1993 年至 2003 年曾擔任廣州新聯公司及廣州商滙經濟發展總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 1991 年至 1993 年亦曾擔任廣州市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於 1968 年在北京鐵道學院（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獲重選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王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克先生，59 歲，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外還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司法鑒定業協會副會長職務。張先生曾於 2003 年至 2009 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曾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集團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張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張先生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任期為三年，除因受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需調整。張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離任情況

刑繼軍先生及徐銳女士因任期屆滿，分別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職務，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刑先生及徐女士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職工監事選舉及離任情況

此外，本公司監事會已接到中國民生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選舉結果的報告》，已選舉產生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4 名：段青山、李懷珍、王家智、胡穎，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有關上述職工監事的簡歷載列於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刊發的“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公告。而喬志敏先生、陳進忠先生及王磊女士因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由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喬先生、陳先生及王女士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文標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2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先生、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陳建先生、黃晞女士、史玉柱先

生、王航先生及王軍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松奇先生、梁金泉先生、王立華先生、秦榮生先生及韓建旻先生。